四平市林业局关于报备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三）整改情况销号公示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 | 整改问题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
| 三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立案较少。生态环境部等部委联合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和《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索赔启动、损害调查、索赔磋商、赔偿诉讼、修复效果评估等重点工作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2022年，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四平地区提供了三批48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清单，涉及林业、自然资源等领域线索较多。从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填报系统来看，四平地区仅立案2件，进展缓慢，与常态化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要求差距较大。 |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做到应立尽立，应赔尽赔。 | 提高办案水平，加强案件办理的时效性，对涉林案件线索及时进行案件核查，做到及时立案，按时办结，应立尽立、应赔尽赔。 | 开展执法培训，加强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完成48条案件线索中涉林案件的核查，并按照要求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做到应立尽立、应赔尽赔。 |